

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2025 年“十月评优” 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 2024—2025 学年度复旦大学优秀学生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》精神和要求以及中心工作实际，面向文献信息中心（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）全体在籍学生启动 2025 年“十月评优”工作。

一、成立评审工作组

1.终审组：党政联席会议、分党委会议。审定工作方案、评优结果。

2.工作组：中审评定结果。

硕士组：杨光辉、王乐、张计龙、刘丽君、赵星、许平、高明明、王骁卓、庄雨岳、吴刚。

博士组：杨光辉、睦骏、龙向洋、闫玥儿、许平、高明明、王骁卓、庄雨岳、吴刚。

3.初评小组：由辅导员、各方向学生代表组成。依据评优细则打分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依据学校通知要求、文献信息中心分配到：优秀学生干部 2 名、优秀学生 6 名。经审议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博士班：优秀学生 2 名（文、理各 1 名）

23 级硕士班：优秀学生干部 1 名，优秀学生 3 名（大古保方向和非古保方向各 2 名，优秀学生按自然排序，系学生干部且排名最前的获得）；

24 级硕士班：优秀学生干部 1 名，优秀学生 1 名（大古保方向和非古保方向各 1 名，优秀学生按自然排序，系学生干部且排名最前的获得）；

学院打通排序第一的，推荐参评校优秀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。若有个别同学获得所在单位优秀学生推荐名额，未被推荐为标兵候选人，可在获得两名及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正教授的独立推荐的基础上，通过自荐进入学校材料审核。

三、评审工作安排

1.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方案（9 月 28-29 日）

2.评选方案公示（9 月 29 日-10 月 1 日）

3.启动申报（9 月 26 日—10 月 5 日 24:00）

注意：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者经同一单位推荐，只能申请一项个人荣誉，否则自动取消资格；可通过不同单位推荐，申报两项不同的个人荣誉，若申请同一项个人荣誉，自动取消资格。（摘自《关于评选 2024—2025 学年度复旦大学优秀学生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》（复团委字〔2025〕9 号）中“申报要求”）

4.班级初评（10 月 6-8 日）。

5.工作组中审（10 月 9 日）。

6.通讯提交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终审（10月9日）。

7.评审结果公示。（10月9-11日）

8.10月14日正式上报学校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复旦大学优秀学生

1. 评选对象为评选年度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（包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），评选年度内有交流经历的申报者，应提供相应的非在校期间学习或工作表现优异的证明；
2. 树立远大理想，担当时代责任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3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公民素养和道德品质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；
4. 学习成绩优异，有钻研精神。在评选年度学年绩点应位列本专业前 50%；
5. 具有主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优先考虑在科创领域贡献突出的学生；
6.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文体赛事等各项活动，在某项领域有突出表现；
7. 热爱运动，体育成绩良好；
8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；

（二）复旦大学优秀学生干部

1. 评选对象为评选年度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（包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），评选年度内有交流经历的申报者，应提供相应的非在校期间学习或工作表现优异的证明；
2. 树立远大理想，担当时代责任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3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公民素养和道德品质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；
4.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骨干，积极承担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影响力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5. 工作作风良好，具有服务奉献精神和先锋模范意识，密切联系同学；
6. 学习成绩优秀，有钻研精神。在评选年度学年绩点应位列本专业前 50%；
7. 热爱运动，体育成绩良好；
8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。

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硕士奖学金评分细则				
项目	思想综评	课程成绩	学术科研	公共事务
分值	10	50	10	30
评分标准	1.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制度。 2.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 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 4.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 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	平均绩点/4×50	1.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核心期刊论文计 2 分，此外学术期刊计 1 分。作者为唯一的，该作者得分 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 7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；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 6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，第三作者得分 10%。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，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，排名第 4 位及以后不加分。	1. 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4 学时计 0.2，每项上限 1 分）上限 10 分。
				2.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（区分国家级 1-0.8-0.6、市级 0.8-0.6-0.4、校级及行业学会类 0.6-0.4-0.2；参与奖 0.1，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。）学术类、非学术类各上限 5 分；非学术类赛事限校内。
			2.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（已结项）主持校级项目加 1 分，市级项目加 2 分，国家级项目加 5 分，上限为 5 分。参与项目，如团队 3 人以内，按照 20%计分，3 人以上，按照 10% 分别计分。仅姓名列入项目书可加分，排名第 4 位及以后不加分。	3.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（依据学校立项系统，每个结项项目 0.2，结项优秀 0.4 分）上限 5 分。
				4. 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每 4 学时记 0.2 分，每项上限 1 分，须依据校内证明，校外证明须由团中央志愿服务认证）上限 5 分。
				5.年度自愿参加校内无偿献血（0.5 分/次）上限 1 分。

2. 博士评优细则

学业成绩（绩点）占 40%；科研表现 40%；综合表现 20%。	
学业成绩换算	绩点/4*100*40%
科研表现加分制（加分上限 40 分）	
一类文章（SCI、SSCI）	10 分/篇
二类文章（CSSCI、国际会议论文）	7 分/篇
三类文章（普通期刊、会议论文）	5 分/篇
专利	7 分/个
专业类赛事获奖	5 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 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唯一作者*100%；多名作者排序第一作者*70%；多名作者排序第二作者*50%；多名作者排序第三作者*50%（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，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，作者排序前三位计分）研究相关度：100%；20%	
综合表现（加分上限 20 分）	
服务集体（视年度参与学院、班级、社团等工作量）	10 分
参加非学术类赛事	5 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 100%、80%、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参加社会实践	5 分/个
参加志愿服务（须凭志愿证书）	5 分/个